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33,655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657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5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王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



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

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，以信用、质押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。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65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王俊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青松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